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評字第 3 號

★★本決議書部分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故予以遮蔽。★★

請　求　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代　表　人 陳雅玲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周ＯＯ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代　理　人 魏ＯＯ律師

姚ＯＯ律師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周ＯＯ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周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法官（經司法院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為停職處分），於任職期間有下列行為：

(一)受評鑑法官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未依人事規定請假、或請假不符合規定未經准許，而分別曠職如附表所示，共計曠職 42 日 2 小時（1 日以 8 小時計，以下同）。

(二)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值班，經書記官通知應即時訊問前 1 日夜間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人犯 4 名，受評鑑法官先以電話諭知上午 11 時開庭並需 4 名義務辯護律師，其後卻以想睡覺「沒辦法很清醒的爬起來」、「帶媽媽去打營養針」等理由，任意更改訊問時

間至下午 1 時 30 分，致原已到院閱卷之律師因庭期衝突取消受任，法院再洽另一批義務辯護律師到庭閱卷，受評鑑法官竟又更改訊問時間至下午 2 時，受評鑑法官接連 2 次延後開庭時間，嚴重影響法警勤務調度，增加義務辯護律師之負擔，更罔顧當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經苗栗地院院長陳雅玲就此行使職務監督權，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受評鑑法官予以口頭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

(三)受評鑑法官有下列遲延案件進行，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1. 受評鑑法官明知其將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赴本會應詢，苗栗地院人事室並事先通知得以公假方式前往，受評鑑法官仍未依規定於事前請假（嗣於同年 12 月 13 日始補請公假），致其職務無法產生合法之代理人，礙於法官法定之原則，其所承辦少年執行案件之少年保護官因此無法經法官核准，在當日對少年為採尿處分，造成遲延該案件之進行，並使少年延後驗尿獲知其結果，影響當事人權益。
2. 受評鑑法官長時間未進行案件之審理作業程序，導致當事人、訴訟關係人頻頻來電催辦，於 110 年 11、12 月間已有 14 件當事人來電詢問案件進度之情形；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家事未結案件達 207 件，其中最嚴重者為保護令案件有 55 件未即時處理，不僅遲延案件進行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為免受暴當事人有危及生命安全之風險，苗栗地院少年及家事庭（下稱少家庭）庭長湯ＯＯ不得不將上情以簽呈呈報院長，由苗栗地院要求苗栗縣政府就各該案件進行風險評

估，清查有無高危險、危及人身安全之個案，並儘速處置，以避免家庭暴力再次發生，公權力無法及時介入，而造成憾事。

3. 受評鑑法官於110年度未結案件統計表中，少年庭及家事庭的未結案件數明顯高於其他法官將近1倍左右，且因受評鑑法官長期出勤狀況不正常，致合議庭常找不到人進行評議或陪席，延滯案件進行或終結，迫使該庭庭長湯ＯＯ研擬若該庭因受評鑑法官不在而無人陪席或無從評議時替代方案之簽呈，且迄至111年1月底（受評鑑法官於111年2月7日起改辦理非訟中心事務），受評鑑法官仍有12件遲延案件，以上均影響法院案件之進行及當事人之權益。

二、案經苗栗地院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6款及第7款之評鑑事由，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1年3月18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分別於111年5月13日到會陳述、同年5月24日提出陳述意見書之意旨略以：

一、關於曠職之認定與監督問題，事涉法官職務獨立，司法院蔡烱墩副院長於其著作《法官倫理規範與實踐》頁285中介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指出，法官乃不受一般公務員規定工作時間之限制，蓋法官雖然也如一般公務員，將全部精力奉獻給公務，然而由於其獨立性，只要不是如開庭、評議及需要其即刻處理之緊急事件之固定活動，其工作無須在上班時間及法院場所完成。法官的

審判工作，應盡可能在不受外界壓力的氣氛下為之。法官並無親自留在法院的絕對必要情形下，應使其得於工作場所外，以自由分配時間方式，集中精力處理事務。禁止法官有上述工作方式之可能性，即意味著妨礙法官採取其所認為較有效果及對案件較妥適之工作方式。德國聯邦職務法庭即將固定法官工作時間之處置，視為係侵犯法官工作之不許可行為。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項第8款，以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之規定，公務人員曠職「1年累積達10日」，即達1次記2大過程度而可予以免職，此之曠職之計算，係以公務員打卡正常上下班8小時加上午間1小時休息之時段為基準，然而此並非一般法官實際工作時間或在院辦公時間，因法官從未被要求打卡上下班，不受每日嚴格要求到班8小時整之拘束，此係司法實務上大多數法官之作息，如依苗栗地院之見解，恐怕法官曠職情形普遍而嚴重。苗栗地院院長陳雅玲並非不知一般法官之作息，獨獨意有所指地指控本人曠職，正是藉故針對性、選擇性之辦案。

三、苗栗地院指摘本人110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期間之曠職事由，實出於陳雅玲院長之濫權監督，之前本人因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院長以本人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為由，拒絕本人因身心不適於到院後補請假，而製造出曠職之情事；111年1月1日至16日共曠職4日4小時部分，係因未事前請假，而事後補請院長認為依法不合，均一律不同意，而造成本人曠職；111年2月7日至11

日曠職5日部分，因司法院於過年前一天傍晚將本人遭受評鑑之評議決定見報，對本人名譽和身心打擊甚大，故本人於111年2月7日調職司法事務官業務時，即親自電腦操作網上請假程序，並以電話聯繫司法事務官同仁，其等均答應為本人代理職務，使本人可以暫時冷靜以安定身心、迴避尷尬難堪之場面，至於為何假沒有請成，因本人被諭令於2月16日停職，無法知悉其中緣由。

四、110年11月23日我的值班日，前1晚有4名人犯留置，院長先是要我書記官8點半就叫醒我到院開庭，後來竟自行打電話來要我馬上開庭，我本來預定11點半開庭，因為這樣我頭腦會較清晰。詎料，我書記官又連續打2次電話說要即刻開庭，更加誇張的是，竟派人事室及研考科人員來宿舍探訪。剛好外子從臺北回來，以為我與母親不在家，故回答我與母親去打針，蓋因我與母親確實常於早上去周ＯＯ婦產科打營養針以提升體力後去上班。院方的多次動作讓我無法如平常一樣，能照時間清醒，所以我訂1時30分開庭，以保障人犯實體上利益。

五、至於110年12月10日，適逢法評會臺北開會評議，我對於答辯內容還打字到半夜3、4點，且心情非常緊張，因此忘記隔天要請假乙事。雖然沒有找好代理人，但我的書記官就有少年到院要採尿這件事情，也沒有打電話告訴我，這多少也算是書記官作業上的疏失，況且雖然沒有代理人，但庭長還是可代位批核同意採尿，不知為何這件事庭長都不知道，這與書記官沒有報告庭長有無關聯，本人並不知情。

六、本人於110年10月至12月間確實有延宕積案之情形，此係因○○○○○○○已傷害健康以致精神不佳所致。本人在苗院任職為時10數年，經過簡易、刑事、民事乃至於少家庭歷練，職務調動庭別均出於本人意願，亦無留下大量積案造成接手法官負擔之情形，此可查證並受公評。院長命法院職員監視與計算本人所謂曠職日數，更讓本人心情起伏，感到不安而無所適從，因置身於敵意環境以致上班情緒深受干擾。院長對於本人○○○○○○○○○○○完全不聞不問，甚至於○○○○○○○本人覺得體力耗損休息不夠而請求延長病假，又駁回申請，為了應付評議案件焦頭爛額，每逢新聞見報，身心便每況愈下，使本人遭受未審先判的對待，全然沒有無罪推定原則的考量，真得使我日夜備受煎熬。本人這段期間是○○○○○○○○○○○○○○○○○○，○○○○○○○○○，再加上工作環境不友善，才會有延宕積案之情形，故本人請求調閱本人於105年至109年陳雅玲院長到任前之每月已結未結案件報表，即可核對本人在正常友善的工作環境下，○○○○○○○○○○○○，亦盡量不影響辦案績效與進度。

七、陳雅玲院長口口聲聲說本件移送純粹是本人辦案上的不法與瑕疵，與她與本人間之個人恩怨無關，還編造事實稱本人要求司法高層施壓其撤回自律案，乃至為可笑。本人恐因無意間得罪院長，方招致院長用盡司法行政資源之窮追猛打。

八、本件請求機關苗栗地院以新事實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請求貴會審議，觀其所謂新事實係以本人因身體健康因素請求病假不予准假為基礎，此明顯違反法官

法第 1 條:「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且違反聯合國 1985 年司法獨立基本原則之「司法獨立應受國家依憲法或法律保障,所有政府及其他機關有義務尊重及遵守司法獨立」。按國際法與憲法、法律保障司法獨立,且明定政府及其機關必須尊重及遵守司法獨立,舉重以明輕,政府機關更不應以不准法官請求病假為理由予以懲戒,否則司法獨立中「身分獨立」或「身份保障」豈不淪為空言。次依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但查本人○○○○○○○○○○○○○○,苗栗地院知之甚詳,今請求機關未依法維護本人健康,寬予病假或作其他適當安排,反而以此不符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就新事實請求第 2 次個案評鑑,其違反國際法、憲法與法律規定非常明顯,敬請決議請求不成立或不付評鑑,以維法紀。

貳、本會之判斷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一)受評鑑法官前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未到院上班且未依請假規則請假、構成曠職之總時數合計 353 小時部分,業經本會以 110 年度評字第 3 號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在案,合先敘明。

(二)受評鑑法官復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未依人事規定請假、或請假不符合規定未經准許,而分別曠職如附表所示共計 42 日 2 時一節,受

評鑑法官對於人事差勤資料等客觀事實並不否認（惟否認該資料的正確性，詳下述），並有苗栗地院個人差勤統計報表、個人出勤紀錄一覽表、員工出勤異常報表、個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資料、苗栗地院人事室函文、通知文書等為證（見苗栗地院評鑑請求書附件證十七、二十一、二十二，111 年 4 月 12 日陳報狀附件三，111 年 4 月 22 日陳報狀附件一、二），經本會核閱上開卷證查明無誤，此部分客觀事實足堪認定。

(三)受評鑑法官主張法官不需打卡上下班，不受一般公務員規定工作時間之限制，法官曠職之認定與監督屬於司法獨立事項，其曠職均係院長刁難不准假所致，係藉故針對受評鑑法官等語。然查，關於法官的上下班時間及申報加班等事宜，因為審判工作的核心在「法的認識與判斷」，故審判工作的妥善完成，不受一般公務員上下班時間的限制，而具有本質上的特殊性。基於審判工作獨立性及本質特殊性的需求，司法行政應在儘可能範圍內，減低對法官的外部限制，故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法官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但此不表示法官可以任意不來法院上下班，法官應本於自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字第 5 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上班勤務期間不得曠職、不假外出，乃所有公務人員包含法官都應一體遵行的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明定，如有出缺勤之情形，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上下班時間不需要打卡，不代表可以隨意出缺勤，更與審判獨立、司法獨立無涉，受評鑑法官執此合理化其曠職情事，指稱若法官需要

打卡，則曠職情形普遍而嚴重等語，任意混淆視聽，污衊所有戮力從公之司法從業人員，自有可議。又受評鑑法官之曠職情形，有各項人事簽函及統計報表等書面資料可稽，至堪明確，而受評鑑法官未依人事規定請假，或請假不符合規定未經准假，自有相關請假規則及人事法令可供依循，若有不服亦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等救濟，惟均未見受評鑑法官提出相關資料供本會參酌，則受評鑑法官空言其遭職務監督權人即苗栗地院院長特意針對、刁難不准假等語，均難合理化其曠職之事實，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

(四)從而，受評鑑法官前揭曠職情形，已達得由其職務監督權人對其一次記兩大過並予以免職之程度，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前段所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之誡命，且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一)受評鑑法官於值班時一再展延羈押訊問之開庭時間，違反即時訊問之規定，並經苗栗地院院長陳雅玲依職務監督權予以口頭警告等情，受評鑑法官不否認此部分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違反即時訊問，如下述），並有苗栗地院 110 年 11 月法官及書記官值勤表、政風室簽文、法警職務報告、書記官訪談紀錄、苗栗地院院長以口頭方式執行職務監督處分情形表等為證（見苗栗地院評鑑請求書附件證九），經本會核閱上開卷證查明無誤，此部分客觀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法院深夜始受理檢察官羈押之聲請時，除必要合理

之期間（如被告之辯護人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等）外，應於翌日午前 8 時後「即時訊問」，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第 6 項之規定及立法意旨，受評鑑法官竟以無法清醒上班為由，多次延後羈押庭之開庭時間，並自認下午 2 時亦屬「日間」，並未違反「即時」訊問等語，顯與上開意旨有違。參酌人身自由權乃我國憲法保障國民之基本權利，為法院審理羈押等案件時，絕不可侵犯、觸踏之界線，受評鑑法官因自身事由任意延後、漠視羈押案件之審理，已能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不重視人權、漫不經心，對當事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嚴重侵害。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一再展延羈押庭訊問之時間，嚴重違反即時訊問之規定，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亦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並經職務監督權人即苗栗地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口頭警告，情節明顯重大，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誡命，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

三、事實欄一、(三)部分

(一)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書面資料所顯示之客觀事實均不否認，事實欄一、(三)1.部分，有少家庭庭長之簽呈、少年保護官之報告書，以及受評鑑法官補請公假之假單等為證(見苗栗地院評鑑請求書附件證十)；事實欄一、(三)2.部分，有苗栗地院公務電話紀錄、真股承辦案件當事人來電詢問進度一覽表、O股書記官

陳述書、少家庭庭長簽呈、家事（暴）服務中心聯繫會議紀錄、110 年 12 月 28 日案件查詢清單、少家庭庭長與院長之 Line 對話截圖等為證（見苗栗地院評鑑請求書附件證十二、十三、十五、十六）；事實欄一、(三)3.部分，有苗栗地院少年及家事庭真股辦案收結件數情形表、各股辦案收結件數情形表、少家庭庭長簽呈、家事事件遲延清單、案件查詢清單等為證（見苗栗地院評鑑請求書附件證十四、十八、十九，111 年 4 月 12 日陳報狀附件一、二），均經本會核閱上開卷證查明無誤，此部分客觀事實亦堪認定。

(二)事實欄一、(三)1.部分，按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以外之其他受保護處分執行之兒童或少年，有事實疑為施用毒品而有採驗其尿液之必要時，少年保護官應經兒童或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書面同意，「並聲請法官許可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之採驗程序及方法實施之，法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點第 1 項定有明文，可見少年採尿程序須經承辦法官許可後始得進行，而受評鑑法官未事先請假，致未合法產生代理人，導致少年保護官因沒有法官許可而未能在當日執行採尿程序，不僅造成執行案件無法順利處理，更使少年延後驗尿獲知其結果，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受評鑑法官未事先依規定請假在先，竟諉責辯稱書記官於當時未打電話通知、庭長也可代位同意採尿等等，自無可採。

(三)事實欄一、(三)2.、3.部分，受評鑑法官固不否認於 110 年 10 至 12 月間確實有延宕積案之情形，惟辯稱

其係因○○○○○○○○○○○○○○○○所致。受評鑑法官因罹病致身心不適固有可憫，然觀之受評鑑法官長時間未進行案件之審理作業程序，導致當事人頻頻來電催辦、多達55件保護令案件未即時處理，使家暴當事人隨時陷於家暴危機、未結案件累積達將近其他法官1倍左右，遲延案件更多達12件等等，顯然對審判業務毫無用心，置當事人權益於無物，危害司法公信甚鉅，實難以其罹病為由正當化其嚴重遲延案件之進行，罔顧當事人權益之情形。至於受評鑑法官請求調閱其105年至109年之辦案紀錄表，以證明先前辦案績效並無異常，然先前與現今之績效考評分屬二事，否則如何有獎懲制度？受評鑑法官先前之辦案成績如何，無涉其構成此部分違失行為之認定，自不影響前揭受評鑑法官確有遲延案件之進行，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事實，此部分調查，尚無必要。

(四)從而，受評鑑法官前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情形，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顯然情節重大，有悖於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之誡命,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之個案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具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6款及第7款規定之情事，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按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

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上揭包括 1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曠職高達 42 日 2 小時、嚴重違反即時訊問規定經職務監督權人苗栗地院院長口頭警告、未事先請假致少年保護官無法進行採尿、延滯大量案件未進行、保護令案件累積多達 55 件未即時處理、出勤狀況不正常影響合議庭案件進行、至 111 年 1 月底遲延案件多達 12 件等情事，均屬嚴重違背法官倫理規範、各項法律規定暨法定程序之作為，受評鑑法官顯不適任法官職務，應無疑義，其坐領公帑高薪卻心存以私害公之態度任職，實難令全國納稅人接受，是本會據此認定受評鑑法官不僅不適任法官一職，亦不應擔任公務員之其他任何職務。從而，本會審酌上述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態樣、手段、目的及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且受評鑑法官所為，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危及司法公信甚鉅，應予嚴懲，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6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迴避）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迴避）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

附表：受評鑑法官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之曠職明細表(卷證出處見苗栗地院評鑑請求書附件證十七、二十一、二十二，111 年 4 月 12 日陳報狀附件三，111 年 4 月 22 日陳報狀附件一、二)

	日期	曠職時數	備註
1	110 年 9 月 1 日	8 小時	110 年 9 月份曠職 3 日 2 小時(1 日以 8 小時計，以下同)
2	110 年 9 月 11 日	7 小時	
3	110 年 9 月 15 日	8 小時	

4	110 年 9 月 16 日	3 小時	
5	110 年 10 月 29 日	2 小時	110 年 10 月份曠職 2 小時
6	110 年 11 月 1 日	8 小時	110 年 11 月份曠職 14 日
7	110 年 11 月 2 日	8 小時	
8	110 年 11 月 4 日	4 小時	
9	110 年 11 月 8 日	6 小時	
10	110 年 11 月 10 日	8 小時	
11	110 年 11 月 11 日	4 小時	
12	110 年 11 月 12 日	8 小時	
13	110 年 11 月 15 日	8 小時	
14	110 年 11 月 16 日	8 小時	
15	110 年 11 月 18 日	6 小時	
16	110 年 11 月 19 日	6 小時	
17	110 年 11 月 23 日	4 小時	
18	110 年 11 月 24 日	8 小時	
19	110 年 11 月 25 日	8 小時	
20	110 年 11 月 26 日	6 小時	
21	110 年 11 月 29 日	6 小時	
22	110 年 11 月 30 日	6 小時	
23	110 年 12 月 2 日	4 小時	110 年 12 月份曠職 13 日 6 小時
24	110 年 12 月 3 日	8 小時	
25	110 年 12 月 6 日	8 小時	
26	110 年 12 月 7 日	6 小時	
27	110 年 12 月 9 日	8 小時	
28	110 年 12 月 13 日	8 小時	
29	110 年 12 月 17 日	8 小時	

30	110 年 12 月 20 日	5 小時	
31	110 年 12 月 21 日	7 小時	
32	110 年 12 月 22 日	8 小時	
33	110 年 12 月 23 日	8 小時	
34	110 年 12 月 24 日	2 小時	
35	110 年 12 月 27 日	8 小時	
36	110 年 12 月 28 日	8 小時	
37	110 年 12 月 29 日	6 小時	
38	110 年 12 月 30 日	8 小時	
39	111 年 1 月 3 日	8 小時	111 年 1 月份曠職 5 日 4 小時
40	111 年 1 月 4 日	8 小時	
41	111 年 1 月 5 日	4 小時	
42	111 年 1 月 10 日	8 小時	
43	111 年 1 月 11 日	8 小時	
44	111 年 1 月 17 日	4 小時	
45	111 年 1 月 18 日	4 小時	
46	111 年 2 月 7 日	8 小時	111 年 2 月份曠職 5 日 4 小時
47	111 年 2 月 8 日	8 小時	
48	111 年 2 月 9 日	8 小時	
49	111 年 2 月 10 日	8 小時	
50	111 年 2 月 11 日	8 小時	
51	111 年 2 月 15 日	4 小時	
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總計曠職 42 日 2 小時			